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停产整顿通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的全资子公司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英感光”）近日收到上虞区政府《关于停产整顿的函》（第25号），上虞区政府对区内化工产业改造提升工作联合执法检查检查组在检查中，发现佳英感光在安全生产、环境管理、特种设备管理、违章搭建、消防安全及审批、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隐患和问题。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佳英感光实施停产整顿。

根据公司与俞叶晓、沈加南、俞补孝、陈卫、蒋飞华、王兴兵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俞叶晓、沈加南、俞补孝、陈卫、蒋飞华、王兴兵承诺，佳英感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2,900万元、3,100万元。

截止目前，佳英感光已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尽快组织相关部门验收。佳英感光已组织人员利用此期间对生产设施进行维护检修。

公司将根据情况变化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